

证券代码: 835133

证券简称: 双龙电机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33	双龙电机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廖祥正律师、蒋铭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6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公司各方面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董事会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监事变动情况等六个方面做了汇报，详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对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说明，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公司资金需求计划、收入计划、费用计划以及投资计划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预算，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经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80,465.73 元；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 77,850,383.98 元。

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派发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审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

同时, 公司董事会依据《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能按时保质保量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 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拟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下午14:0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震

联系地址：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6号

联系电话：0515-68668083 传真：0515-68668083

邮编：224007 电子邮箱：dongmi@shfbdj.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